

以温润的文字勾起时代的集体记忆

——读钟华的散文集《回不去的时光》

□陈振华

这是一部沉淀岁月的散文集，如果你对当下感到迷惘，它会带给你不忘初心方得始终的感动。人间最美是真情。细说往事，往事如烟。《回不去的时光》以一个少年的视角和眼光，通过对儿时经历过的时代回忆，对故乡、亲人、逝去岁月的追忆和叙述，感怀过去，珍惜当下。文字间凝聚着浓厚的真情实感，瞬间勾起70/80后几个时代人的集体记忆。

供销社、录音机、货郎担、蜂窝煤、粮票、书信，这些曾在生活中熟悉的旧物和名词，渐成为时代的象征和缩影，连同那些回不去的时光，现实中已无迹可寻。书中文字清新率真，无藻饰、不浮夸、不做作，字里行间透出阅尽繁华喧嚣后的温暖质朴、真实自然，直抵人心深处，是最本源的真、性、情。这里有年少时光，青春校园，美丽乡愁……看似对故乡的记忆，实则溢满了游子的思念。描写的故乡景物，瞬间泛滥了你我的乡愁，细腻、唯美的文笔，款款道来，犹如涓涓细流，温润了内心最深处，纵然时光回不去，记忆却永留心间，成为我们生命的一部分。对年少时光的不舍和故土乡情的眷恋，再远的时空都不会使得这份情感褪色。它不仅打捞了一段记忆，收藏了一份情怀，更难得的是文中那份年少胸怀和人生格局，不由地唤起你我曾经的当年。

作者钟华，从江南邻家女孩到师大中文女生，从国有企业员工到世界五百强外企白领。曾经，她放弃国企铁饭碗，忍受不被理解和对亲情的歉意，毅然决然地远离故土，勇闯职场，又在事业有成时，再一次华丽转身，用她的才华和信心，走上职业创作这条充满挑战和理想并存的道路，矢志不渝地坚持着对文字、生活、梦想的热爱与追求。古语云：文如其人。正是因为气质禀赋、人格个性和志趣才情等诸多方面的魅力，成就了她独特文风。如果说一个人的胸怀决定了人生的高度，那么一个人的格局，在创作中将决定文字的高度。整本书看似是一篇篇、一章章对过往生活的回忆，实则一缕乡愁萦绕心间。看似平易的文字，却是一番纵横捭阖的随意和诗意，赋予了回忆更加唯美、精致，如同品味花蕾绽放中的阳光，充满着温暖的力量。

旅居他乡，或许生活变得更加富足，可心里却总有一抹乡愁，那便是故乡，那片生养我们的土地的惦念。钟桥这座小镇是幸运的，因为她养育了一个诗一般的女孩，用精炼的文笔将她在小镇的生活刻画出来，每个字、每句话、每段文，处处溢满了作者对小镇的思念和深情。愿有更多的人能读到这本书，愿客居他乡的人们能从文字中找到一丝思乡的共鸣，找到些许思乡的慰藉！



探析朱译莎剧中的译者主体性

——以《暴风雨》为蓝本

□刘金凤

本·琼斯曾说莎士比亚的剧作“不属于一个时代而属于所有的世纪”。在我国，莎士比亚的名字于19世纪中前期传入，虽在当时没有产生重大影响，但这为20世纪我国对莎士比亚的介绍、翻译奠定了基础。从此，莎士比亚戏剧的翻译活动一直延续至今，主要译者有林纾、梁实秋、朱生豪、卞之琳、方平、何其莘等，他们的译作各有其特色。不过，若从社会影响力和普及性来说，朱生豪的译作更胜一筹。《暴风雨》是莎士比亚晚期传奇剧的代表作，共由5幕9场和收场诗组成。它是朱生豪试译莎士比亚剧作的开始。朱生豪曾在信中这样说道：“我最喜爱的两篇莎翁剧本是《暴风雨》和《仲夏夜之梦》，那里面轻盈飘渺的梦想真是太美丽了。”因此，本文以《暴风雨》为例，探讨译者主体性在翻译策略中的彰显，以及翻译目的对译者主体性的影响。

何谓译者主体性呢？它主要是指译者在尊重原作的前提下，为实现翻译目的而在翻译活动中所表现出来的主观能动性，其基本特征是译者主体的文化意识及审美创造性等。译者，尤其是优秀的译者，在从事文学翻译时大多有自己所信奉的翻译原则，如支谦的“因循本旨，不加文饰”、严复的“信达雅”、钱钟书的“化境论”等。朱生豪先生在翻译莎士比亚戏剧时，秉承“神似”的宗旨，采用个性化的翻译策略——归化为主，异化为辅，在彰显主体性的同时，有效地传达了原作的神韵。

朱生豪在处理《暴风雨》中的“sir”时，有多种的译法，如“父亲、主人、先生、大人、大王、陛下”等。“lord”也是如此，被译为“主人、大人、大爷、老爷、大王、上帝、大臣”等。正因主体性的介入，朱生豪在选择对应的译入语时，兼顾了说话者的身份及中西不同语境。从而，译作中的这些称谓语的翻译，不仅有效彰显了原作的意蕴，而且凸显了人物在作品中的特定处境、独特的性格，以及遭遇。

在翻译《暴风雨》中神话名词时，朱生豪的主体性主要体现在归化与异化的结合使用。如归化译法：“Jove”译为“天神”，“the wife of Jupiter”译为“天后”等。这些语言，

虽存在着一种译语文化“吞并”原著文化的现象，但这些译法更适合中国语境和读者当时的接受水平，从形式上缩短了读者与译作之间的距离，而且形象地表达出神话人物在神界的地位。异化译法的神话名词有：“Iris”为“伊里斯”，“Ceres”为“刻瑞斯”，“Mars”为“马斯”，“Juno”为“朱诺”等，这些翻译，是译者主体性的另一介入，能有效地引导读者接近原作。因为朱生豪在翻译《暴风雨》时，对这些神话名词分别做了注释，这能让读者了解到神话名词背后的精神内核。

朱生豪在翻译《暴风雨》中所彰显的主体性，与其翻译目的是分不开的。首先是读者接受水平。就像朱生豪先生自己在《〈莎士比亚戏剧全集〉译者自序》中所说“每译一段竟，必先自拟为读者，察阅译文中有无暧昧不明之处。有必自拟为舞台上之演员，申辩语调之是否顺口，音节之是否调和，一字一句之未惬，往往苦思累日。”又称“知我罪我，惟在读者”。由此可知，朱生豪选择的个性化翻译策略是从当时的接受者角度出发，使莎士比亚作品“得以普及中国读者之间”。

其次是时代语境。一般来说，翻译活动是一种有目的的活动，译者会结合翻译的目的及目的语读者的情况，对原文进行有目的地翻译，而呈现出来的译作就会带上不可抹去的主体性特征。朱生豪翻译莎剧，除个人兴趣外，主要目的是“为中华民族争一口气”，因时值灾难深重的中国在“那些岁月里，日本帝国主义欺侮中国人民气焰嚣张，而恰好讥笑中国文化落后到连莎氏全集都没有译本的又正是日本人”。因此，朱生豪把译莎工作看成一项弘扬“民族英雄”精神的事业。正如张经浩、陈可培在《名家名论名译》中所说“在这洗雪国耻，振兴中华伟大的时代大合奏中，朱生豪也用生命拨响了属于自己那一根弦”，并实现了鲁迅所提出的“于中国有益，在中国留存”的殷切希望。

可以说，朱生豪在译莎时充分考虑了读者的接受水平和时代语境。这位过早陨落翻译巨匠——朱生豪先生用自己的年轻生命书写着时代的华章，不仅给我们留下了永恒的文化印记，而且更为后世提供了参考和研究资料及价值。

卖书与送书

□汤云明

出版过两本书，虽然印刷量不多，但还是和众多小作家差不多，卖出去的少，送出去的多，存放在家里的更多。

写作和出书是个人的追求和爱好，也就不会太在乎成本和收益。既然下定决心出书，即使一分钱也收不回来也要出。平时也没有什么礼物送亲戚朋友，就把它当成一份有纪念意义的礼物也好。再说，把自己零散发表在报刊杂志上的文章收集整理成书也很有必要。

现在，除了畅销书作者可以得版税以外，小作家出书基本都是自费，有些能争取到一些赞助或扶持，有的却是全部自己掏腰包。能卖出一些收回点成本，哪怕只是总费用的零头，也是好事。虽然达不到以文养文，以文补文也才能更好地发展下去。我五年前出的第一本诗集，真正是以收钱卖出去的，不到百本，基本上都是外地读者或文友。有的还一次跟我买了好几本转送朋友，对于他们的解囊支持，只能说一声十分感谢。而本地的朋友、熟人、同学，经常相见或是经常打交道，就不好意思收钱了，只要开了尊口，统统都是赠送。

我的第一本书，因是和县上几位文友一起出的丛书，所以七本书只有一个定价，书店不能分开卖。有些亲朋在书店见到这套书，但又只想买我这一本，书店又不卖，专门打电话或找上门说是叫我卖或是送他们一本。有人很想阅读和收藏我的书，心里暗自很高兴，只要开口的，基本上都相送，再给钱我也执意不要。

当然，我送书也要有个原则。不像有的作者书是公费出版或者有赞助、扶持资金等，自己没花钱，只想图个虚荣和名气，不加选择地把自己的作品拿到同学会、文学笔会、公事应酬上见人就发。说不准回头人家就把这个书丢到了废纸堆里。与其当别人的废纸，还不如存放在自己的家里，让这些书达到“汗牛充栋”的效果，心里也就有了些慰藉。

有几次县上搞文学采风活动，请了些外地作家来参加，有些还是全国著名作家，除了宣传部在资料袋里配备的宣传资料和书以外，也有本地作者单独赠送自己的书给他们。在活动结束退房的时候，有不少书就丢在了宾馆里，经常会有服务员在整理房间的时候，要么来问负责人是不是客人忘带了东西，要么问房间里的书还要不要。每当这个时候，我就会感到很庆幸，幸好我没有送书给他们，要不看着写有自己名字赠送“某某某老师”的书被遗弃、被转手当成垃圾，会很尴尬、无聊。

当然，我理解这些远道而来的客人的难处，他们要带好行李，要是主办活动的地方政府再统一送些礼品，自己又去买点土特产什么的，的确不方便携带，把一些书丢弃也很正常。所以，我从不轻易送书给不想要的人和不爱惜书的人。不管是再大的名家或领导，如果不是有私人之间的交情，我都不会随便送书。

卖书也好，送书也罢，都能反映出作者的为人、为文的品行和修养，以及对人情和金钱的态度。要是有人出钱购买，书就是商品，怎样处置是买家的事。要是我主动送书，书就是礼物，送与不送，送谁不送谁，是我的事。我从不低三下四求人买书，更不会作贱自己，厚着脸皮送书。